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22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龙新工业区浦江路28号建设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项目年生产塑料制品1374吨（包括塑料泵、塑料瓶）原辅材料均为一次性料。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76台、吹瓶机17台、粉碎机33台、烫金机6台、弹簧机5台、空压机7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塑料颗粒→混色→注塑产品→冷却成型→质检包装→半成品→装配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3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